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比較數據。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本集團主要自石油勘探業務、新收購的油儲業務及貿易業務產生毛利潤人民幣53.1百萬元。相比之下，於可比年度的毛虧損為人民幣6.4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可比年度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82.6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解除相關擔保(定義如下)所致。於本年度並無解除相關擔保(可比年度：人民幣2,164.7百萬元)，且財務擔保合約的應計利息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3.9百萬元(可比年度：人民幣164.7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虧絀狀況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其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

出售事項及相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及工程業務」，連同造船及工程業務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銷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出售日」)完成，而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下文所提述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均於出售日終止確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三份、第四份、第五份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補充協議，買方將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關登記。

本集團及買方一直就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所有餘下的相關擔保緊密合作及同意當相關擔保完全免除或解除及相關註冊手續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所有債務將由買方承擔。

儘管於本年度並無解除相關擔保，本公司自出售日起已就免除及解除相關擔保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定期與買方就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的狀況和進度進行持續討論；
- (ii) 本公司與買方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
- (iii) 本公司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貸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本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編製並向相關銀行及貸款人提交解除擔保建議，初步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批解除相關擔保。然而，儘管本公司及買方已採取上述行動，但相關擔保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部解除，乃因為(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持續影響業務運作及導致停業；及(2)銀行的解除過程耗時，並且在程序和管理上很複雜，特別是各銀行或貸款人將有其自身的內部審查程序和審批層級。隨著解除擔保工作的進一步推進，相關銀行及貸款人需要更多時間就解除擔保建議進行內部風險評估。由於本公司僅作為相關擔保的擔保人，本公司未必總能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就若干財務狀況或將會對買方施加的責任進行磋商。該等討論只能由買方發起，而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進度和時間。

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買方均致力於促使相關擔保在二零二二年以內全部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擔保(本公司將其分類為相關擔保A至D，以便參考)的最新狀態及預期解除時間概述如下：

相關擔保	二零二一年中期狀態	當前狀態	預期解除時間
相關擔保A	相關擔保A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B	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批准解除擔保建議。	相關銀行正處於最後整理階段。	於二零二二年年末以前
	相關銀行已完成處置準備工作。		
相關擔保C	相關擔保C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D	經修訂建議仍須待相關銀行總部的內部審查程序。相關銀行正在辦理授予經修訂建議最終批准的程序。	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將債權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受讓人已開始擔保人解除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年末以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的相關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金額為人民幣5,634.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40.1百萬元)。作為該等財務擔保的代價，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4,709.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5.1百萬元)，將於免除或解除該等相關擔保後解除。

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1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債務重組

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以下優化措施，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貸款人對本集團表示支持，且整體情況已較可比年度有所改善。

(a) 償還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以出售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將清償貸款與相關擔保D一同捆綁。該貸款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本公司有意動用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美元融資(「融資」)償還該有抵押貸款。融資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將動用該筆融資分批償還尚未償還的有抵押貸款，所有該等還款須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償還。經與該股東討論後，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可得資料，該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融資，以於二零二二年全額結清未償還有抵押貸款。

(b)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承兌票據為人民幣22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億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持續討論及磋商，以期取得其同意延長逾期負債。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積極作法並與所有承兌票據持有人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進行多次討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68.5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儘管餘下票據持有人尚未就延長餘下負債的到期日向本公司授出最終同意，本公司已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與該等票據持有人積極進行磋商。有關磋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定案，乃由於若干商業條款仍待討論及定案。

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計劃，該計劃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與金融機構就再融資即將進行的討論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與任何相關方達成明確的償還條款。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跟進上述事項的狀況及進度，並通過例會持續監控相關進展和發展。

上述債務重組措施之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與出售事項的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完成出售事項以及成功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將為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及結清帶來正面影響。

獲取財政資源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動用若干融資安排，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股東訂立之融資。此融資總額為250.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之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129.4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油田開發、償還剩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亦預期將繼續將融資用於償還債務、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COVID-19的長期影響，本集團在吉爾吉斯的業務受到各類暫時限制的影響。加上近期爆發的俄烏大戰、吉爾吉斯不可預測的市場價格及全球成品油的需求，預計本集團在能源業務方面的開支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前開始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正採取審慎態度管理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並將在作出任何資本開支決策時持續關注石油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與該股東已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進行討論，該討論仍屬初步，有待進一步討論。如任何有關計劃實現，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五個油田區塊之項目（「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標誌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能源勘探及生產行業的突破。

根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簽訂的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 жер Нефть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獲授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塊的權利，即馬里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前三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北部，其餘兩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南部。該等五個油田區塊總覆蓋面積約達545平方公里。

在勘探方面，本集團於五個油田區塊合共鑽井80座，包括69座在產井及11座正在建設中。本集團亦擁有多個用於勘探及開發的評價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座油井處於生產中（二零二零年：63座油井）。

於本年度，吉爾吉斯項目錄得銷售輕質原油134,210桶（二零二零年：113,493桶）。能源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較可比年度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56.4%。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售價及銷量的增長。儘管過去幾個月，當地的油價及需求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石油消耗量將持續受到COVID-19及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的限制。預期COVID-19的影響仍將於整個二零二二年持續，同時全球經濟形勢依舊嚴峻複雜。近期的俄烏衝突亦增添不確定因素，同時影響了對成品油需求的復甦。

為了應對上述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保守措施，並在經營管理上應用一致的方法，包括推遲資本開支計劃，暫時減產，並實施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旨在維持財務狀況的同時，在長期不確定的環境中保值。本集團已採取新的油井開發方式，該方式已獲證明可提升油井鑽井作業並提高生產效率。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業務模式仍持積極態度，本集團認為新的油井開發方式將在油井鑽井作業方面有所改進，並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保持其流動性，並將在這個前所未有的市場週期中管理其業務。

油儲及貿易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焯晟」）約50.46%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南通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及相關服務。其擁有(i)總容量為242,000立方米的37個儲油罐；(ii)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為412,120平方米及6,156.27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iii)若干岸線權；及(iv)總面積為33,334.19平方米的一幅空地。

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能力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收購南通焯晟後，本集團可積累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並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收購事項亦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南通焯晟已產生收益人民幣57.9百萬元以及淨利潤人民幣18.4百萬元。

受益於南通焯晟的客戶資源(為收購協同效應的一部分)，本集團打入石油商品市場，並通過貿易實體開始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於本年度，貿易業務已產生收益人民幣224.5百萬元，連同淨利潤人民幣3.1百萬元。

經證實加概略之石油儲量和估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根據以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石油資源及儲量進行了估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上述報告之經修訂儲量估算：

單位：百萬噸

	證實	證實加概略
馬里蘇IV	13.6	18.17
東伊斯巴克特	5.10	8.15
伊斯巴克特	4.95	5.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儲量(基準日期)	23.65	31.36
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產量	0.02	0.02
減：二零一九年之產量	0.04	0.04
減：二零二零年之產量	0.03	0.03
減：二零二一年之產量	0.04	0.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估計儲量	23.52	31.23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以及油儲及貿易業務。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6.8百萬元(可比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年度同比增加約810%。收益來自(1)貿易業務產生額外收益人民幣224.5百萬元，連同淨利潤人民幣3.1百萬元；(2)新收購業務南通焯晟自收購日期起帶來的倉儲收益人民幣57.9百萬元；及(3)自吉爾吉斯項目銷售原油約佔人民幣34.4百萬元(可比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540%至人民幣263.7百萬元(可比年度：人民幣41.2百萬元)，乃與新交易收益流極為相同。

毛利潤／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潤約人民幣53.1百萬元，而於可比年度則錄得毛虧損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油價上漲及原油需求上升對石油業務的毛利潤造成重大影響；及(ii)南通焯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人民幣18.4百萬元的淨利潤。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40%至人民幣28.9百萬元(可比年度：人民幣4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以及於現有業務中實施成本管控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 — 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可比年度：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與營運資金有關的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益增加約102%至人民幣74.0百萬元(可比年度：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股東貸款的無息貸款推算利息收益(於本年度延期)所致。

於本年度內，融資成本增加約43%至人民幣103.3百萬元(可比年度：人民幣7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與借款有關的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下降所致。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可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64.4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可比年度：收益人民幣680.0百萬元)。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解除相關擔保所致。於本年度並無解除相關擔保(可比年度：解除人民幣2,164.7百萬元)，而財務擔保合約的應計利息佔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63.9百萬元(可比年度：人民幣164.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7.2百萬元(可比年度：利潤人民幣765.0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8.4百萬元(可比年度：流出人民幣9.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7,89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99.1百萬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98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423.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580.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598.0百萬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431.0百萬元。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百萬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償還。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重組其運營及再融資債務，以及積極與有關金融機構協商解除相關擔保。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b)「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借款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6.2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7.4百萬元，及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3.4百萬元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62.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80.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4.1百萬元(約3.5%)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百萬元(約0.4%))，餘下人民幣3,456.0百萬元(約96.5%)則以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0.3百萬元(約99.6%))。約87.7%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南通焯晟50.46%股權。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投資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可比年度：收益人民幣151.3百萬元)，乃由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導致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可比年度：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除以借款總額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3%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0%。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94.0百萬元，以及收購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99.9百萬元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減少至約為人民幣7,893.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9.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人民幣925.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5.0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若干相關擔保所致，而該擔保不符合財務擔保合約的確認標準。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約61.1%)以人民幣計值，餘下人民幣9.3百萬元(約38.9%)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於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授予信貸限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58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名員工)。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可比年度：約人民幣16.3百萬元)。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及工作表現，以吸引、鼓勵及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已達成多項里程碑，包括延期大量債務以及南通焯晟的收購事項。該等行動定調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同時顯示本集團已逐漸擺脫過往影響。

展望二零二二年，儘管COVID-19疫情的變動持續帶來一系列不確定性，但通過各國政府實施的快速及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以及可持續復甦政策，全球整體經濟正在緩慢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及市場變化，並靈活應對以作出適當決策。在艱困的整體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實施多種成本控制措施，並通過審慎管理債務水平和流動性(包括與貸款人就本集團現有財務責任的延期進行協商)維持強勁而具彈性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對進展保持樂觀且正探索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其他舉措，包括不同融資選擇。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石油勘探領域的營運承受壓力，面臨油價波動及市場需求無法預測的挑戰。近期的俄烏衝突為該地區的石油需求增添更多不確定因素。儘管油價上漲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需求風險，但本集團仍繼續實施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以為該領域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連同保守的運營管理方法，如推遲資本開支計劃及暫時減產，該等措施在不確定的環境下對業務

價值產生了重大保護。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業務模式仍持積極態度，本集團認為新的油井開發方式將在油井鑽井作業方面有所改進，並提高生產效率。已獲證明的新的油井開發方式預期可提升油井鑽井作業並提高生產效率。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持續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以減輕對石油勘探業務的唯一依賴。隨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南通焯晟50.46%股權的收購事項，其立即帶來重大正面影響。中國對油儲需求仍然強勁，預計油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本集團目前正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分析潛在產能擴充的可能經濟效益。

作為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建立強健的客戶組合以鞏固相關營業額及利潤。通過南通焯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的貿易部門在中國持續擴展，而交易量自本年度年初以來大幅增加，提高了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相關業務發展，以進一步提升新業務帶來的正面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有關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印刷版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

下文擷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載有無法表示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虧絀為人民幣7,893,114,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988,26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88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售出出售集團之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業務」，連同控股造船業務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Unique Orient Limited，「買方」)簽訂的若干補充

協議，出售集團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出售集團向銀行及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709,049,000元。貴集團已考慮其影響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年內，貴集團的業務專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能源業務**」)以及油儲及貿易板塊(「**油儲**」，與能源業務以及公司總部統稱為「**餘下集團**」)。然而，由於勘探和鑽井投資的市況及可用資金，能源業務之開發受到限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餘下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580,089,000元，當中人民幣597,969,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431,040,000元。餘下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餘下集團須立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883,000元。

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綜合財務報表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重大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取得銀行及貸方的同意，以釋放或解除貴公司對出售集團所欠借款的擔保；(ii) 貴集團是否能夠於貴公司擔保解除完成前說服銀行及貸方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iii) 貴集團能否與現有全部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iv) 貴集團能否與有關金融機構磋商重續或延期償還金融機構借款；(v) 貴集團能否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vi) 貴集團能否為其能源業務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及(vii) 貴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動用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家屬所控制的實體於年內及有需要時向貴集團所提供多項融資。

如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致謝

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363,294	258,913
使用權資產	5	213,468	—
無形資產	6	694,588	714,757
商譽	6	33,347	—
預付款項		13,143	—
		<u>1,317,840</u>	<u>973,67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05	818
應收賬款	7	11,924	1,0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57	14,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3	16,064
		<u>63,869</u>	<u>32,263</u>
總資產		<u><u>1,381,709</u></u>	<u><u>1,005,933</u></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2,021,534	2,021,534
可轉換優先股		3,100,000	3,100,000
股份溢價		8,374,605	8,374,605
其他儲備		85,449	103,199
累計虧損		(21,650,940)	(21,465,874)
		<u>(8,069,352)</u>	<u>(7,866,536)</u>
非控股權益		<u>176,238</u>	<u>(32,530)</u>
總虧絀		<u><u>(7,893,114)</u></u>	<u><u>(7,899,066)</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	2,162,674	1,449,322
遞延稅項負債		60,013	—
		<u>2,222,687</u>	<u>1,449,3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25,672	966,976
借款	8	1,417,415	1,943,569
財務擔保合約	16	4,709,049	4,545,132
		<u>7,052,136</u>	<u>7,455,677</u>
總負債		<u>9,274,823</u>	<u>8,904,999</u>
總虧絀及負債		<u>1,381,709</u>	<u>1,005,933</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16,774	34,800
銷售成本	10	(263,698)	(41,227)
毛利／(虧損)		53,076	(6,427)
其他收入		272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	(2,654)	(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	(28,852)	(48,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	—	(296,5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	(864,374)
其他收益 — 淨額	11	252	16,393
經營利潤／(虧損)		22,094	(1,199,454)
融資收入		73,965	36,641
融資成本		(103,296)	(72,233)
融資成本 — 淨額		(29,331)	(35,5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37)	(1,235,046)
所得稅開支	12	(5,998)	(8)
除所得稅後虧損		(13,235)	(1,235,054)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163,917)	2,000,011
年度(虧損)／利潤淨額		(177,152)	764,957
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066)	782,599
非控股權益		7,914	(17,642)
		(177,152)	764,9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度(虧損)／利潤	(177,152)	764,95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16,826)	(100,518)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6,826)	(100,518)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3,978)	664,439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2,816)	679,987
非控股權益	8,838	(15,548)
	(193,978)	664,439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攤薄	14 (0.02)	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述者外，除非另行訂明，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各個年度所呈報規則一致。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7,893,1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9,066,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988,26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3,41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88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6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1港元的代價出售造船業務(「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向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債權人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免除或解除本公

司就造船業務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1)出售集團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由買方提供的彌償契據代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709,049,000元。本集團已考慮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相應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580,089,000元，其中人民幣597,969,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含交叉違約條款，並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31,040,000元。該等借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9,230,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235,948,000元及人民幣13,037,000元已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起逾期。未償還承兌票據人民幣8,618,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64,433,000元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其中約人民幣42,559,000元已自二零二零年起逾期；及
- (iii) 本集團有抵押借款為人民幣306,426,000元，根據協議的還款日期，該借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該借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轉讓予獨立金融機構。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自出售當日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0,636,000元之擔保已解除，而人民幣4,709,049,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解除。
- ii) 本集團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的行動。
- i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就借款人民幣597,969,000元與相關金融機構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人民幣248,984,000元並未延期亦未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已逾期，而人民幣8,618,000元按相關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並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向借款人獲取豁免。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2,559,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借款人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306,426,000元已逾期。該借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轉讓予獨立金融機構。本集團正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提供之貸款協議合共提取129,39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1,915,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8,025,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油田經營提供資金。賬面值為人民幣691,343,000元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 v) 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期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有數口油井在生產。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板塊令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提供之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9,066,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的92%至95%購買本集團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償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尚未動用。

- vi)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收購南通焯晟已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能力及專業知識。管理層預期透過收購南通焯晟應能反映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向銀行及借款人取得同意，以免除或解除就出售集團所欠借款作出的相關擔保；
- ii) 說服銀行及借款人於相關擔保免除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 iii) 與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209,23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全部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
- iv)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2,559,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借款人民幣306,426,000元與有關金融機構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i) 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
- vii) 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以及油儲及貿易板塊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入；及
- viii) 取得除上述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成功提取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家屬所控制的實體（誠如以上管理層計劃所述）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多項融資。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以上所列之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意見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該等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或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及表現以及日後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而其業務有兩個可呈報板塊：

- 1) 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該板塊的收益來自吉爾吉斯於銷售原油；
- 2) 油儲及貿易：該板塊的收益來自a)出租其提供油儲服務的能力，該板塊乃透過收購南通焯晟(附註13)而設立及b)於中國貿易相關主要商品。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油儲及貿易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34,425	22,000	34,425	22,000
－來自貿易的收益	224,486	12,800	—	—	224,486	12,800
－來自油儲的收益	57,863	—	—	—	57,863	—
板塊收益	282,349	12,800	34,425	22,000	316,774	34,800
板塊業績	37,931	162	15,145	(6,589)	53,076	(6,4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54)	—	—	—	(2,654)	(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780)	—	(12,979)	—	(28,852)	(48,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	—	—	(296,55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	—	(864,374)
其他收益	272	—	—	—	272	—
其他(虧損)/收益	—	—	(6,309)	—	252	16,393
出售收益淨額	—	—	—	—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21,212)	(35,592)
財務擔保合約之撥備變動	—	—	—	—	(163,917)	2,000,01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24,769</u>	<u>162</u>	<u>(4,143)</u>	<u>(6,589)</u>	<u>(163,035)</u>	<u>764,965</u>
板塊資產	428,227	—	948,177	997,943	1,376,404	997,943
未分配	—	—	—	—	5,305	7,990
總資產	<u>428,227</u>	<u>—</u>	<u>948,177</u>	<u>997,943</u>	<u>1,381,709</u>	<u>1,005,933</u>
板塊負債	134,035	—	346,734	373,662	480,769	373,662
未分配	—	—	—	—	8,794,054	8,531,337
總負債	<u>134,035</u>	<u>—</u>	<u>346,734</u>	<u>373,662</u>	<u>9,274,823</u>	<u>8,904,999</u>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15,031	—	9,179	18,165	24,210	18,165
攤銷	365	—	1,124	1,966	1,489	1,9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389</u>	<u>—</u>	<u>6,002</u>	<u>13,743</u>	<u>10,391</u>	<u>13,74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達人民幣129,7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28,000元)，佔總收益的40.9%(二零二零年：1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個別客戶(二零二零年：三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年內該客戶貢獻收益為人民幣129,7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28,000元、人民幣4,973,000元及人民幣4,404,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位於吉爾吉斯(銷售原油)，而油儲及貿易板塊則位於中國，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34,425	22,000
中國	282,349	12,800
	<u>316,774</u>	<u>34,800</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249,003	258,315
香港	67	68
中國	340,835	530
	<u>589,905</u>	<u>258,913</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結構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149	—	185,879	—	217	226	442	258,9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7,241	57,812	—	52,304	826	70	556	118,809
添置	9,254	813	—	114	148	24	11	10,364
出售	(3,510)	(41)	—	—	(31)	(2)	(75)	(3,659)
轉讓	(39,075)	578	38,497	—	—	—	—	—
折舊	—	(2,573)	(8,830)	(6,385)	(88)	(52)	(432)	(18,360)
匯兌差額	(767)	—	(2,003)	—	(2)	(1)	—	(2,773)
年末賬面淨值	<u>45,292</u>	<u>56,589</u>	<u>213,543</u>	<u>46,033</u>	<u>1,070</u>	<u>265</u>	<u>502</u>	<u>363,29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2,094	59,162	546,500	52,418	1,252	1,325	1,712	794,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86,802)</u>	<u>(2,573)</u>	<u>(332,957)</u>	<u>(6,385)</u>	<u>(182)</u>	<u>(1,060)</u>	<u>(1,210)</u>	<u>(431,169)</u>
賬面淨值	<u>45,292</u>	<u>56,589</u>	<u>213,543</u>	<u>46,033</u>	<u>1,070</u>	<u>265</u>	<u>502</u>	<u>363,29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7,290	—	408,409	—	225	512	1,933	598,369
添置	550	—	13,186	—	—	7	—	13,743
出售	—	—	(405)	—	—	—	(1,103)	(1,508)
轉讓	(20,250)	—	20,250	—	—	—	—	—
折舊	—	—	(17,520)	—	(8)	(293)	(344)	(18,165)
減值虧損(附註6)*	(84,741)	—	(211,818)	—	—	—	—	(296,559)
匯兌差額	<u>(10,700)</u>	—	<u>(26,223)</u>	—	—	—	<u>(44)</u>	<u>(36,967)</u>
年末賬面淨值	<u>72,149</u>	<u>—</u>	<u>185,879</u>	<u>—</u>	<u>217</u>	<u>226</u>	<u>442</u>	<u>258,91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8,184	—	508,003	—	309	1,233	1,220	668,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86,035)</u>	—	<u>(322,124)</u>	—	<u>(92)</u>	<u>(1,007)</u>	<u>(778)</u>	<u>(410,036)</u>
賬面淨值	<u>72,149</u>	<u>—</u>	<u>185,879</u>	<u>—</u>	<u>217</u>	<u>226</u>	<u>442</u>	<u>258,913</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能源勘探板塊中若干石油物業的減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確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347	17,8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3	293
計入損益	<u>18,360</u>	<u>18,165</u>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6。

賬面值為人民幣58,37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樓宇及結構已就出售集團所欠的借款質押予金融機構。

5 使用權資產

	岸線權 人民幣千元	租用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103,500	115,818	219,318
折舊	(2,745)	(3,105)	(5,850)
年末賬面淨值	<u>100,755</u>	<u>112,713</u>	<u>213,46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3,500	115,818	219,318
累計折舊	(2,745)	(3,105)	(5,850)
	<u>100,755</u>	<u>112,713</u>	<u>213,468</u>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岸線權及租用土地(附註13)。該等權利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彼等估計使用年限直線攤銷。

賬面值人民幣213,46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的岸線權及租用土地已就出售集團所欠借款質押予金融機構。

6 無形資產及商譽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體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86,779	—	—	1,686,779
攤銷	(1,966)	—	—	(1,966)
減值撥備	(864,374)	—	—	(864,374)
匯兌差額	(105,682)	—	—	(105,682)
期末賬面淨值	<u>714,757</u>	<u>—</u>	<u>—</u>	<u>714,7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2,845	—	—	1,592,8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78,088)	—	—	(878,088)
賬面淨值	<u>714,757</u>	<u>—</u>	<u>—</u>	<u>714,75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4,757	—	—	714,7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	398	33,347	33,745
添置	—	27	—	27
攤銷	(1,124)	(365)	—	(1,489)
匯兌差額	(19,105)	—	—	(19,105)
期末賬面淨值	<u>694,528</u>	<u>60</u>	<u>33,347</u>	<u>727,93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0,234	425	33,347	1,584,0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55,706)	(365)	—	(856,071)
賬面淨值	<u>694,528</u>	<u>60</u>	<u>33,347</u>	<u>727,935</u>

無形資產包括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座油井(二零二零年：63座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1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6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勘探及鑽井提取人民幣9,066,000元。

就能源勘探而言，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二零年確認。管理層已審閱經營表現並考慮了包括商品價格、資本開支等一系列因素的經營敏感性，並認為目前概無進一步減值或任何回撥先前已確認減值的需求。

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對其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各板塊均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需要多項參數及輸入值，其中對勘探及開發新的石油生產鑽井所需的未來資本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預測屬重大輸入值。然而，該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於計量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計及石油物業、在建工程及合作經營權。

儘管過去幾個月當地油價及需求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石油消費將繼續受到COVID-19及全球經濟緩慢復蘇的限制。加上近期爆發的俄烏大戰、吉爾吉斯不可預測的市場價格及全球成品油的需求，預計本集團在能源勘探方面的開支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前開始恢復。

結合國際市場環境的內部判斷，加之財務擔保延遲解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預測將投入至能源勘探及生產運營的資本支出的金額及時間時繼續採用二零二零年減值評估所用保守的參數及輸入值。

本集團管理層假設在二零二四年之前不會向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投放任何其他資本開支。因此，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在未來兩年至三年內將依賴其自身的生產及現金流量維持運營。

該等計算使用根據合作經營權項下授出的經營期間內的油井生產計劃作出的涵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九年期間的稅前(二零二零年：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減值評估並非按永續方式編製，本集團管理層將二零五九年釐定為終止經營年度。

此外，用於釐定本集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包括對已探明及未探明儲量的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以及對開發成本的最佳估計。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零年的已探明及未探明儲量採用一致估計，此與二零一八年九月編製的主管人員報告一致。預計於二零五九年年末前勘探量將為23.5百萬噸，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探明儲量的99.9%。

除其他事項外，管理層亦已仔細審查其他假設(包括原油價格)並對其進行更新(倘適用)，概述如下：

美元／桶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年度		
二零二二年	42.70美元	33.80美元
二零二三年	41.00美元	37.20美元
二零二四年	39.90美元	37.90美元
二零二五年	40.70美元	38.70美元
二零二六年	41.50美元	39.40美元
二零二六年後	42.30美元至 61.70美元	40.20美元至 57.00美元

於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已參考油氣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根據吉爾吉斯的特定風險進行相應調整。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1.97%(二零二零年：11.33%)。

油儲及貿易板塊

於計量油儲及貿易板塊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計及機器及設備、樓宇及結構、在建工程、岸線權、租賃土地及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相關輸入值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自由現金流量乃主要基於使用存儲設施產生的收益減相關運營成本計算得出。本集團估計存儲設施的利用率介於80%至90%之間。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49%(二零二零年：不適用)。儘管該評估乃按永續方式編製，但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由於上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7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774	3,832
減：虧損撥備	(850)	(2,827)
	<u>11,924</u>	<u>1,005</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023	—
31至60天	1,053	171
61至90天	128	—
超過90天	1,720	834
	<u>11,924</u>	<u>1,005</u>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9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5,000元)。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8 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借款	1,012,809	532,267
承兌票據	1,149,865	917,055
	<u>2,162,674</u>	<u>1,449,322</u>
即期		
金融機構借款	306,426	—
銀行借款	—	314,849
承兌票據	1,059,364	1,028,537
其他借款	51,625	600,183
	<u>1,417,415</u>	<u>1,943,569</u>
借款總額	<u>3,580,089</u>	<u>3,392,89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2,391,54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62,072,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3,580,089,000元，其中人民幣597,969,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中有人民幣8,618,000元的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31,040,000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借款人遵守這些交叉違約條款之豁免；該等借款人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款項。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6,325	262,493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4,241	91,877
— 關聯方	39,511	42,706
合約負債	7,682	—
預收賬款	25,650	—
應計開支		
— 工資及福利	24,827	23,807
— 利息	431,040	492,486
— 託管費	26,521	26,521
— 其他	14,159	15,915
—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15,716	11,1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25,672</u>	<u>966,976</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37	2,081
31至60天	24	—
61至90天	50	—
超過90天	255,514	260,412
	<u>256,325</u>	<u>262,493</u>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489	1,96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84	2,665
重大交易	—	1,332
銀行收費	99	47
諮詢及專業費用	4,939	17,210
與存貨直接相關的成本	226,858	16,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4及5)	24,210	18,165
僱員福利開支	19,537	16,298
保險費	718	399
其他開支	14,870	15,559
	<u>295,204</u>	<u>89,714</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 行政費用總額		

11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632	16,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380)	106
	<u>252</u>	<u>16,393</u>

12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37)	(1,235,046)
按有關公司溢利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302	(126,018)
毋須課稅的收入	(29,571)	(32,924)
不可扣稅開支	32,442	150,65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054	8,29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9)	—
	<u>5,998</u>	<u>8</u>

年內，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998,000元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吉爾吉斯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5%及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3 業務合併

收購事項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南通焯晟股權並獲得其控制權（「收購事項」）。根據南通焯晟公司章程及與全體股東之間的協議，其同意本集團於委任董事會擁有50.46%投票權以及：

- 於本集團注資人民幣143百萬元完成之前，本集團享有收購事項後任何淨利潤的50.46%的股權。收購事項前的累計淨利潤（「收購事項前利潤」）將按本集團已付資本總額佔法定資本總額的比例分配；及
- 自本集團注資人民幣143百萬元完成之後，本集團亦享有收購事項前利潤的50.46%。

南通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及相關服務。

收購事項反映了本公司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憑藉手頭已獲得的現有合約，南通焯晟預期將通過貢獻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

有關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承兌票據	115,993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i))	(3,110)
購買代價總額	112,883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總額將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 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2,800,000元的承兌票據，自收購事項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
- 於收購事項日期後，買方將向南通焯晟注資人民幣143,000,000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9
應收賬款	3,295
其他應收款項	34,529
存貨	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4)	118,809
使用權資產(附註5)	219,318
無形資產(附註6)	398
應付賬款	(28,123)
其他應付款項	(8,651)
遞延稅項負債	(62,03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79,466
減：非控股權益	(199,930)
加：商譽(附註6)	33,347
購買代價總額	112,883

(i) 重大估計：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已遵守利潤保證及認沽期權。利潤保證乃用以交換南通焯晟的控制權，因此被視為應收或然代價並按公允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以概率法為基準作出。或然應收賬款之價值乃基於南通焯晟可能未達成保證利潤而應作出之現金流量補償計算。因此，估值師採用概率法，以考慮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分佈。

認沽期權公允值乃由估值師估計，並以認沽期權價值約人民幣21,874,000元乘認沽期權獲行使機會率10%計算。

(ii) 就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定乃按個別收購而作出。就於南通焯晟的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盈利	<u>(0.02)</u>	<u>0.0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計入將產生反攤薄)。

(c)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185,066)</u>	<u>782,599</u>

(d)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盈利	4,770,491,507	4,770,491,507
計算每股盈利的調整：		
— 可轉換優先股	<u>7,006,000,000</u>	<u>7,006,000,000</u>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盈利	<u>11,776,491,507</u>	<u>11,776,491,507</u>

1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6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就出售集團所欠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相關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合約，倘出售集團拖欠借款，本公司須向金融機構付款，且金融機構可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人民幣5,634.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40.1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相關擔保仍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該總額當中，金額為人民幣4,709,04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45,132,000元)的相關擔保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財務擔保確認標準。儘管將由金融機構行使的該等擔保被認為風險較低，惟本集團已根據合約義務考慮最高風險承擔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4,709,049,000元。擔保及撥備應在相關擔保的轉讓及解除完成後予以解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為人民幣163,917,000元(二零二零年：解除人民幣2,000,011,000元)，主要指自出售集團之出售日起未償還擔保借款的應計利息開支。